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税款征收的管理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2025年调整）

查账征收	按照纳税人提供的 账表 所反映的生产、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
核定征收	对 不能完整、准确 提供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采用特定方法确定其应纳税收入或应纳税额
代扣代缴与代收 代缴	
委托代征	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二）税款征收的内容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 应纳税额的核定

(1)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③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④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②按照营业收入或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核定。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④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提示】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关联企业的税收调整制度

关联企业的认定	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 ③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关联企业计税依据调整方法	①按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进行调整。 ②按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进行调整。 ③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进行调整。 ④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制度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4.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三）纳税担保（掌握）

1. 纳税担保的适用对象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所得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2）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
（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申请行政复议的。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纳税担保的范围

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纳税担保的形式

保证	在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纳税担保人。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抵押	可以进行纳税抵押的财产包括：①抵押人所有（含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②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含有权处分的国有）和其他财产；③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纳税质押	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3年）下列不属于纳税担保范围的是（ ）。

- A. 滞纳金
- B. 罚款
- C. 质押保管费
- D. 拍卖担保财产费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纳税担保的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四）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掌握）

	税收保全	强制执行
适用情形	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 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采取的措施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冻结 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 扣押、查封 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从存款中扣缴 税款。 ②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 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 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 税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1】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和条件：

- (1) 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 (2) 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的期限内。

【提示2】适用税收保全措施或税收强制执行情形的，税务机关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对该纳税人采取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提示3】是否适用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
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
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

【提示4】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提示5】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的区别：

区别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时间不同	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期限内。	责令缴纳， 逾期未缴纳的。
对象不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措施不同	冻结存款；扣押查封财产。	扣缴税款；扣押、查封的财产进行拍卖变卖。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4年）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是（ ）。

- A. 扣押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B. 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C. 通知银行冻结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D. 通知银行划转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D

解析：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ABC都属于税收保全措施。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五）税款追征与退还（熟悉）

1. 税款追征的处理

原因	追征处理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其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1）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特殊情况可以延长5年。 （2）偷税、抗税、骗税的，无限期追征。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税款退还的处理

情形	期限要求
税务机关发现	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发现	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查实后立即退还。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0年）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税款追征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对偷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 B. 因纳税人失误造成的未缴或少缴税款，追征期一般为5年
- C. 因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的少缴税款，追征期一般为3年
- D. 因纳税人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为5年，不加收滞纳金
- E. 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有权追征税款和滞纳金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管理。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六）欠税管理制度

1. 欠税清缴制度——优先权

（1）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 欠税滞纳金管理

对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要求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3. 破产清算中的欠税管理

对于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4年）关于欠税管理制度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B. 应缴纳的欠款和滞纳金需同时缴纳
- C.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
- D.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在出境前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答案：B

解析：B选项说法错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要求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